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

药监教技〔2025〕8号

关于举办第14期财务管理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帮助财务人员准确理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强化风险意识与责任意识，切实提升业务能力和财务管理实效，自2018年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已成功举办13期财务管理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。2024年新修订的《会计法》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提出更明确的要求，也对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出更高标准，为满足新形势下财务管理要求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定于2025年4月上旬继续举办第14期财务管理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国家药监局各直属单位、地方各级监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财务工作负责人及业务骨干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培训将采用课堂讲授、互动答疑、交流研讨、现场教学等方式进行，拟邀请财政部、国家会计学院、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授课。

- (一) 预算评审及预算绩效评价要点分析；
- (二)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典型案例解析；
- (三) 新会计法背景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优化；
- (四) 政府采购及国有资产管理；
- (五) 会计信息化与数字化转型；
- (六) 现场教学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5年4月7日-11日，培训共5天（含报到、返程各1天）

地点：浙江杭州

具体时间、地点及相关事宜将在开班前一周通过短信或邮件通知，也可登录我院网站（www.nmpaied.org.cn）查询“报到通知”。

四、培训报名

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回执，并于2025年3月30日前完成报名。为确保培训班效果，培训班不接受现场报名。



联系人：张辰 张博

电 话：010-63362143 010-63365367 18603336161（微信同号）

邮 箱：zc@nmpaied.org.cn

监督咨询电话：4009001916

五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用2750元/人（含培训费、食宿费等。住宿为标间拼住，如需单住需补交房费并由酒店开具发票）。费用标准依据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540号）。可报名时直接缴费或关注公众号“NMPA高级研修学院”，点击右下角“教学管理”，登录后点击“更多”，找到“费用管理”进行缴费操作；也可提前汇款或报到时刷卡交纳（含银行卡、微信和支付宝）。提前汇款的学员请将培训费汇款凭证与学员姓名发送至邮箱，或报到时出示汇款凭证。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

账 号：0200020309014403952

户 名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

汇款请注明：研修一部 财务

六、培训证书

培训结束后，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颁发结业证书。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

2025年2月25日

培训专用章

1101020348356